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文件 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中药材办发〔2019〕3号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 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贵安新区农水局，各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为扎实推进我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根据《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中药材产业资金管理办法》），经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将《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

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对项目申报高度重视,结合《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7个重点品种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和各地区产业发展规划,择优选择产业基础好、周期短、见效快、社会效益高的项目,优先支持16个深度贫困县、15个中药材种植大县项目申报。

2、按《中药材产业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指南》规定,各申报主体将项目申报书及相应附件材料(一式3份)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并收集汇总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审核汇总,于11月1日前报送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申报项目于11月1日前直接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3、各申报主体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有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等情况将取消申报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再受理该主体申报材料。申请书不得含有涉密材料,如发现涉及涉密材料及行为,各项目申报主体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凡迪;电话:0851-85289629;邮箱:gzszyccy@163.com;
地址:贵阳市延安中路62号,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农业农村厅代章)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推进方案（2019-2020年）》《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为做好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等工作，特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包括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1年。

（一）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天麻、太子参、钩藤、半夏、黄精、薏苡仁、白及等“黔药”优势品种建设种子种苗繁殖基地，开展种质资源的收集与繁育、试验研究、种苗基地的新建或者提升、种子种苗繁育技术集成优化等，提升优良种子种苗供应能力，夯实中药材产业发展基础。

（二）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支持天麻、太子参、钩藤、半夏、黄精、薏苡仁、白及等“黔药”优势品种建设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推广优良品种、高质高效栽培、绿色生产技

术、规范化种植，推进产地初加工，建设一批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推动全省中药材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升高品质药材供给能力，提升我省中药材产业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符合要求。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技术、设施和设备，财务核算与管理健全、规范，自有资金充足、有较强资金筹措能力的中药材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农业科研教学机构。

（二）生态条件适宜。项目区应具有良好的生态条件，适宜中药材生长，有利于生产高品质药材。优先支持道地中药材产区和中药材国家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地区进行申报。

（三）品种优良。项目选用道地性强、品质优、产量高、抗性好的优良品种。重点支持周期短、见效快的中药材品种。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申报主体。

（四）产业发展基础较好。项目区有一定的中药材生产规模，有一定数量的经营主体，有一定的初加工基础，有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及市场。优先支持技术研发服务能力强的申报主体申报属于各县（市、区、特区）重点发展的中药材产业项目。

（五）组织方式先进。项目具有明确可行的组织方式和科学合理的利益联结模式，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申

报的,必须与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优先支持 SPV 企业,优先支持采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带动贫困户能力强的申报主体。

(六) 聚焦贫困地区。优先支持深度贫困县、贫困村项目申报,开展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发展中药材产业。

(七) 规模较大。申报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应新建或改造种子种苗繁育基地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应确保单品种集中连片建设面积 200 亩以上。

三、项目资金支持环节

财政专项资金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支持环节:

(一) 种子种苗购置。用于购置基地建设所需的中药材种子种苗,申报种子种苗购置补贴不得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二) 设备购置改造。用于中药材生产或种子种苗繁育过程中新设备购置或原有设备升级改造。

(三) 初加工设施建设。用于基地所产中药材的初加工,包括清洗、干燥、贮存等设施建设,申报产地初加工设备补贴不得超过设备采购总额的 40%(享受农机补贴等累加补贴不超过 70%)。

(四) 试验研究。用于基地开展试验研究产生的相关支出。

(五)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用于构建中药材种植、加工、收

购、储藏、运输、销售等环节的质量追溯体系。

（六）品牌建设。用于中药材品牌策划、品牌推广及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宣传，以及参加博览会、展销会、中医药论坛等活动开支补助。

（七）技术服务培训。用于培训技术人员、农民所产生的支出。

四、项目申报及立项

（一）项目申报。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申报，申报主体按照本指南要求，认真编制《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详见附件）提交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项目真实性进行核实，出具核实意见，核实通过后汇总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初审后报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申报项目直接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项目立项。省农业农村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纳入项目库。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入库项目进行评审、公示、提出立项建议，报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立项。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 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样表）

项目名称：

申报主体（盖章）：

项目负责人：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名称			
	建设年限		申报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类别	☐ A.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 B. 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 ☐ C. 种子种苗繁育暨标准化规模化生产基地建设		
申报主体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性质	☐ A. 企业； ☐ B. 专业合作社； ☐ C. 省级农业科研教学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及邮箱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符合要求、生态条件适宜、品种优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组织方式先进、规模较大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建设计划及步骤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使用计划

五、项目绩效目标

六、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声明：此次申报的中药材产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_____所提交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佐证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八、市（州）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申报佐证材料清单

- (一) 项目申报主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
- (二) 土地使用证明（土地流转合同、承包合同、承包证等）。
- (三) 项目申报主体最近 1 年的经营状况财务报表。
- (四) 项目申报主体生产组织方式、利益联结模式的印证材料。
- (五) 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
- (六) 其它材料。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